



2012年台灣國小學童課後照顧狀況調查報告

被安親班同學欺負

太累了，而且要寫一堆評量

一直趕作業不能休息，還會打人、作業出很多、壓力大

(孩子不愛上安親班的原因)

隨著台灣家庭結構的變遷，雙薪、單親、隔代教養等缺乏照顧人力的家庭增加，孩子課後照顧的需求逐漸浮現，因此多數家長都會安排孩子放學後到安親班或補習班，以解決孩子課後照顧的需求。但近年來安親班、補習班不再只是補充放學後家庭照顧功能，還肩負增強孩子的學科能力與學習才藝的角色，導致孩子待在安親、課輔班的時間愈來愈長，學習壓力愈來愈大。

但孩子是否喜歡安親班或補習班的課程安排，這些環境是否安全？為了解台灣國小學童放學後安親及補習的情形，兒童福利聯盟(以下簡稱「兒盟」)特別調查課後照顧需求較高的國小三、四年級學童，以分層隨機抽樣方式於全台(不含外島)抽出 31 所學校，進行問卷施測，施測時間為 2012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2 日間，總計發出 1288 份問卷，回收 1011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達 78.5%，在 95%的信心水準下，誤差不超過正負 3 個百分點。

一、 課後輔導現況

八成學童放學後要上課輔班，較三年前增加 6%

調查中發現，目前台灣的三、四年級學生，近八成(79.9%)課後有安排安親、補習、才藝學習或課輔，相較於 2009 年的調查¹結果(74%)，增加了約 6 個百分點。其中逾六成(62.2%)放學後是參加校外的安親、補習或才藝班、16.1%是參加學校的課後輔導班。



¹ 參見兒盟「2009年台灣兒童課後照顧概況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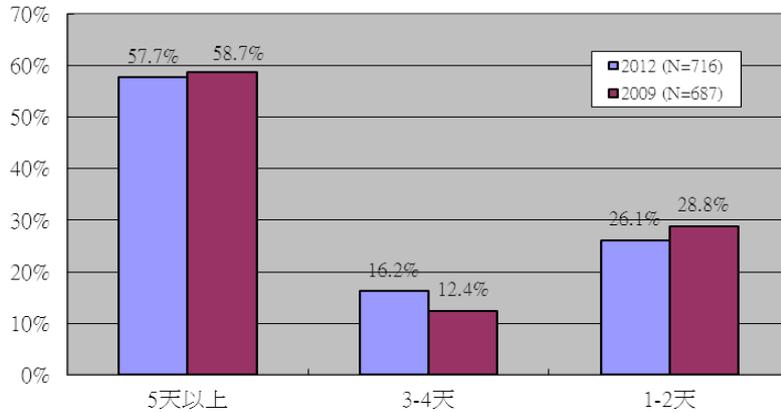


六成學童週間天天要到課輔班報到，一成待到晚上八點以後

另外，進一步檢視國小學童安親/補習天數，發現在有安親/補習的學童中，近六成(57.7%)安親/補習的天數為 5 天以上。這也顯示放學後讓孩子到安親/補習班，是台灣父母主流的課後照顧方式，甚至有近六成孩子週一到週五每天都要到安親/補習班報到。而與 2009 年相較，補習天數 1、2 天略為減少，3、4 天比例增加最多，安親班、補習班儼然已成為孩子第二所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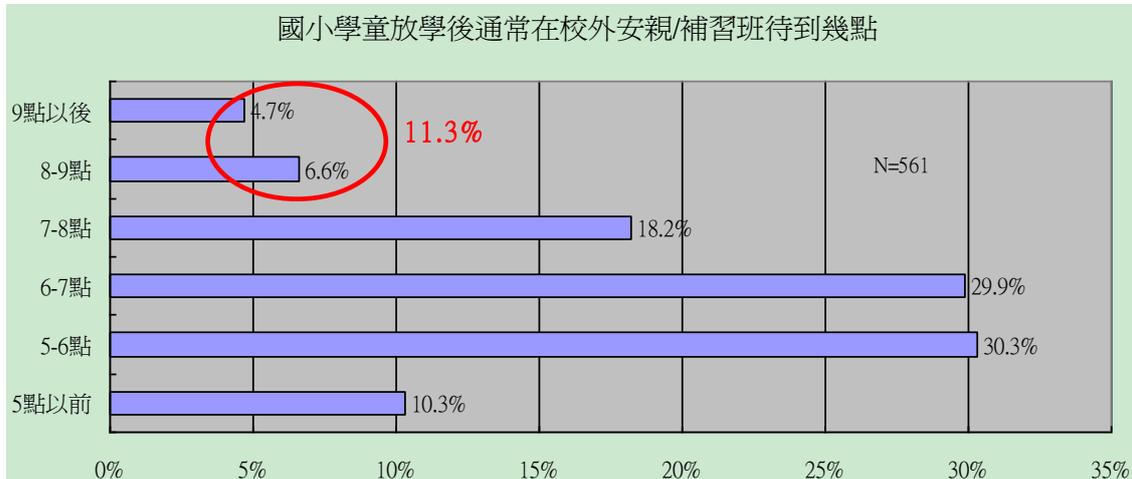
可悲的是，十二年國教已正式上路，但就兒盟觀察三、四年級的課後補習狀況，不僅壓力沒有減輕，反而有更多孩子、花費更多時間要上這些課後補習、才藝課程。

安親/補習/課輔天數



進一步分析孩子都待到幾點才能「放學」發現，多數是集中在 5-6 點(30.3%)與 6-7 點(29.9%)，可見是為了配合父母下班方便接送的時間，但值得注意的是，有三成孩子 7 點以後才下課，甚至一成左右(11.3%)是待到晚上 8 點以後，孩子們每天從早上 7 點一直到晚上 7 點以後才能休息，學習超過 12 個小時，對這些年紀不過才 9、10 歲的孩子來說，壓力與負荷明顯過重，他們放學後的生活不是全在補習班中度過，就是在各個才藝班或補習班間奔波，放學後的時間完全被大人的安排所填滿，而幾無自己的時間了。

國小學童放學後通常在校外安親/補習班待到幾點





三成三學童不喜歡上安親/補習班

孩子幾乎每天都要去安親班，又要待到很晚，但我們進一步檢視國小學童是否喜歡上安親/補習班，有三成三(32.6%)的學童表示不喜歡。不喜歡的原因為可歸納為：額外作業和評量造成的課業壓力、老師體罰、同儕霸凌和無法和家人互動。而喜歡的原因，大多是不喜歡原因的反向敘述，如：有關心人的好老師、有好的同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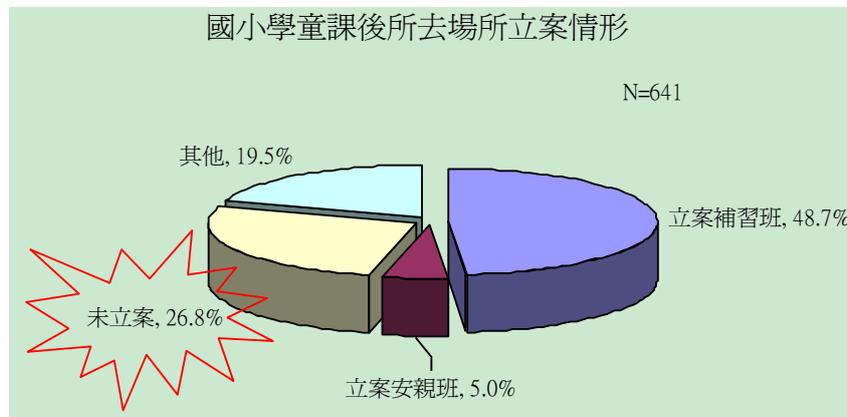
再將國小學童是否喜歡上安親/補習班與其他變項做交叉分析，發現與是否有額外的作業、老師是否會體罰、因安親/補習影響和家人吃晚餐的頻率(p<.001)、安親/補習的天數、回家的時間(p<.005)...等變項，都達到統計上的顯著。也就是說，愈常有額外的作業、老師愈常體罰、因安親/補習影響和家人吃晚餐的頻率愈低、安親/補習的天數愈多、回家的時間愈晚，國小學童就愈不喜歡安親/補習。

國小學童是否喜歡上安親/補習班		
N=763	%	原因摘述
不喜歡	32.6%	老師很兇、有時候會被打 不能跟媽媽一起玩 太累了，而且要寫一堆評量
喜歡	67.4%	上課老師都會帶動我們的情緒做一些讓我們開心的事 大家對我很好 可以交到很多好朋友 功課一直進步 可以加強自己的能力 可以吃到好吃的東西

二、「安全亮紅燈」學習環境令人擔憂：兩成七未立案、四成老師體罰

1.未立案安親班、補習班林立—逾1/4孩童課後輔導未立案

本調查發現竟然有超過四分之一(26.8%)的國小學童放學後所去的地方是沒有立案的安親班或補習班²，這樣的情況下孩子的安全如何保障？安親班或補習班業者向政府登記立案，並接受法規和政府的規範，但在未立案的情況下，業者等於規避了消防、空間、師生比等基本的規範，孩子們的安全亮起紅燈。



² 於教育部和各縣市社會局(處)網站查詢學童填答的安親班或補習班是否為立案機構。「其它」包括：學校課輔班、社團活動或非營利組織之課輔。



2.立案安親班數量減少，轉向補習班模式經營，法令規範較寬鬆

與2009年的調查³相較，學童課後至立案補習班的比例從2009年的47.4%略微成長至48.7%，而至立案安親班的比例則從24.0%驟降至5.0%。教育部的資料亦顯示⁴，全台灣的短期補習班從2006年的11997所，到2012年8月已增加到18962所，成長了近六成。而內政部統計⁵全台課後托育中心(即安親班)數量，則從2006年的1108所，銳減至2011年的846所，減少了約24%，可見近年台灣課後照顧市場的板塊挪移情形：安親班數量漸少，補習班則越開越多。那麼安親班與補習班到底差別在哪裡呢？由兒盟整理的比較表可看出(如下表)，補習班的法規和規範顯然較為寬鬆，包括無樓層限制、活動面積較小、師生比甚至可高達一百人，也難怪有業者立案補習班卻兼營安親業務，遊走法律邊緣。

不僅法律規範不一致，很多縣市也沒有提供方便的線上查詢，讓家長可以直接查詢合法的課後托育中心，有些僅提供檔案必須下載後逐一比對，甚至台東縣、花蓮縣、嘉義市連名單都沒有，導致原本規定較為嚴格、保障孩子安全的安親班，在補習班大量競爭與縣市公布資訊不清楚、民眾分不清楚兩者差異的情況下，逐漸消失。

安親班與補習班之比較(簡版)

類別	安親班	補習班
正式名稱	課後托育中心 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	短期補習班
相關法令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各縣市政府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
樓層限制	使用地面樓層一樓至四樓為限。若使用地下一樓須為行政儲藏等非兒童活動用途。	無
活動面積	一、課後照顧中心總面積：應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二、室內活動面積：兒童每人不得小於一點五平方公尺。 三、室外活動面積：兒童每人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者，每人不得小於一點三	台北： 補習班之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每一學生平均使用教室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³ 同註 2。

⁴ 教育部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 <http://bsb.edu.tw/>。

⁵ 內政部統計年報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y04-06.xls>



類別	安親班	補習班
	平方公尺。	
師生比	每班兒童，以十五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五人。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每招收兒童二十五人，應置一人。	班級學生人數每逾一百人，應增置導師一人；未逾一百人者，以一百人計。

◎本表增修自「台北市政府托育資訊服務網」(兒盟承辦)，<http://kids.taipei.gov.tw/happy03.asp>。

各縣市提供立案課後托育中心(安親班)查詢之狀況一覽表

線上查詢	新北市、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桃園縣、南投縣、嘉義縣、新竹市
提供名單	宜蘭縣、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基隆市
無提供名單	台東縣、花蓮縣、嘉義市

3.環境和接送的安全堪慮

調查發現除了合法性與規範寬鬆等問題外，安親/補習的硬體環境，也讓人憂心。調查中有14.4%在校外安親/補習的國小學童認為其安親/補習班的環境髒亂、21.1%認為教室擁擠、23.6%認為接送的車子座位擁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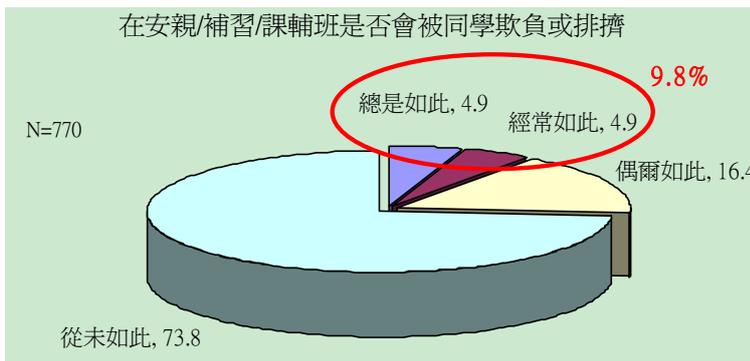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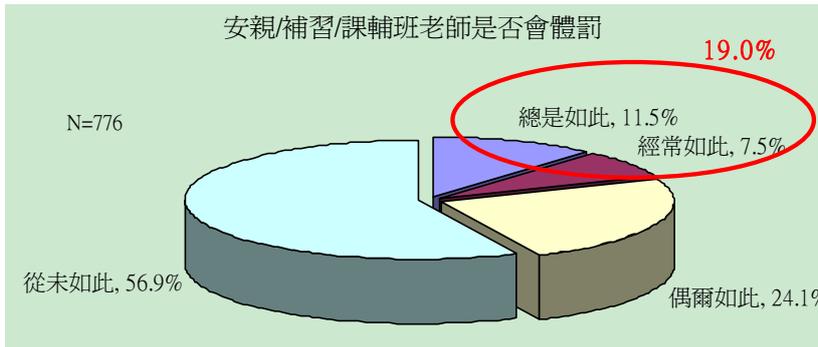
孩子覺得教室或接送的車子座位擁擠，可能是業者沒有符合法規的安全規定，倘若遭遇火災、車禍事故等意外而需要避難逃生時，孩子們的安全堪慮。



4.被體罰和霸凌的危機：兩成老師常體罰、一成常遭同學霸凌

除了環境和硬體的安全外，調查也發現，四成三(43.1%)國小學童曾被體罰，甚至有兩成(19.0%)學童是經常被體罰。過去不乏許多補習班或安親班因為體罰小孩過當遍體鱗傷而上媒體版面的案例，不僅造成家長與業者的法律糾紛，更造成孩子學習上的恐懼，所以家長們在選擇時，實在不可不慎。

此外，也有近一成(9.8%)的國小學童表示在安親/補習/課輔時常被同學欺負、排擠，可見同儕互動和霸凌也經常發生，對安親/補習班的老師來說，除了教學或照顧的能力外，排解學童紛爭、處理孩子間人際關係的能力也十分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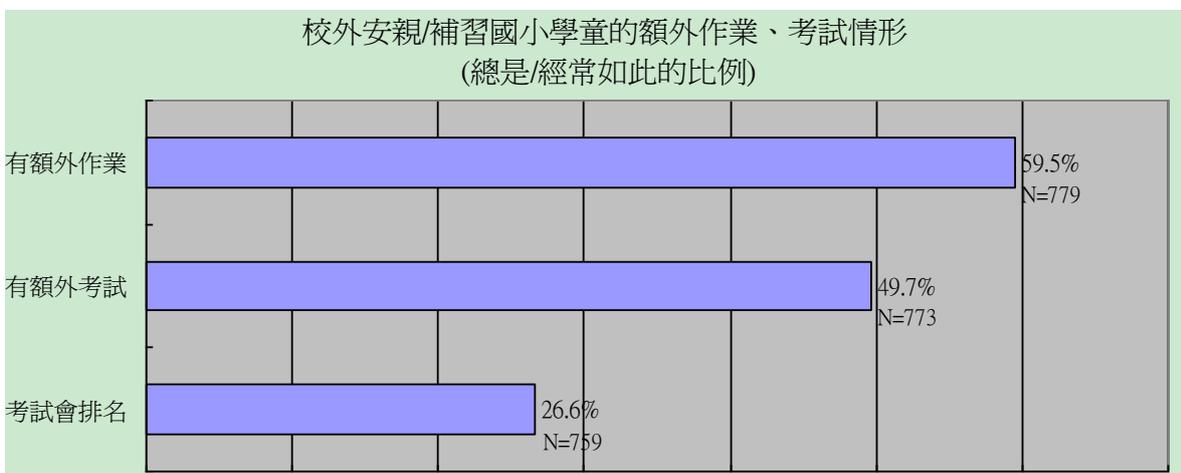


三、 日落不得息：額外的作業、考試造成壓力和疲勞

在辛苦上完一整天學校的課程後，孩子們總期待能有休息玩樂的時間，但實際上到了安親/補習班後，孩子們卻不能做自己想做的事，除了要完成學校老師出的回家功課外，甚至還有額外的負擔等待他們...

1.放學後進入課業壓力的「下半場」：六成有額外作業、五成有額外考試

調查中，有去安親/補習班的國小學童裡，有近六成(59.5%)表示安親/補習班常常出額外的作業，近五成(49.7%)表示常有額外的考試，甚至有26.6%表示安親/補習班還為這些額外的考試做班上同學間的排名。也就是說，在安親/補習班裡，孩子們沒有放學的喜悅，迎接他們的是課業壓力「下半場」，連在安親/補習班也要在考試排名中再比拼一回。





2.安親/補習使四成學童感到疲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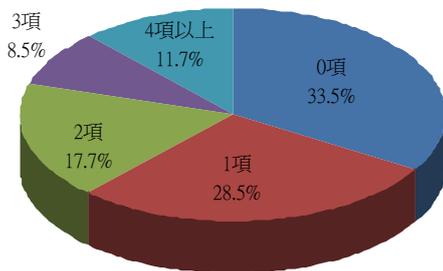
在這些額外的作業和考試等課業負擔下，也對學童產生一些無形的壓力和負擔。在有參加校外安親/補習的國小學童中，34.4%認為在安親/補習班的課業壓力很大，38.3%認為參加安親/補習班是很累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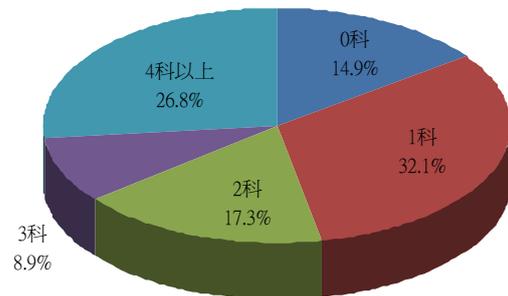
3.被補習和才藝學習填滿的童年：一成學 4 項以上才藝、四分之一補 4 科以上

調查也發現，有參加課輔的國小學童中，66.5%至少有學一項才藝、85.1%至少有補習一個學科，更有一成(11.8%)表示要學到四項以上的才藝，四分之一(26.8%)甚至要補到四科以上。如此看來，孩子們放學後要再學才藝和補習的現象十分普遍，而且要科目種類繁多、允文允武。特別是這些學才藝或補習多達四項的學生，讓人不禁懷疑這樣「密集」的學習，是否真有成效，是否反而會扼殺孩子的學習樂趣。

課後補習才藝數



課後補習學科數



四、 缺乏運動、晚餐亂吃的童年，對健康造成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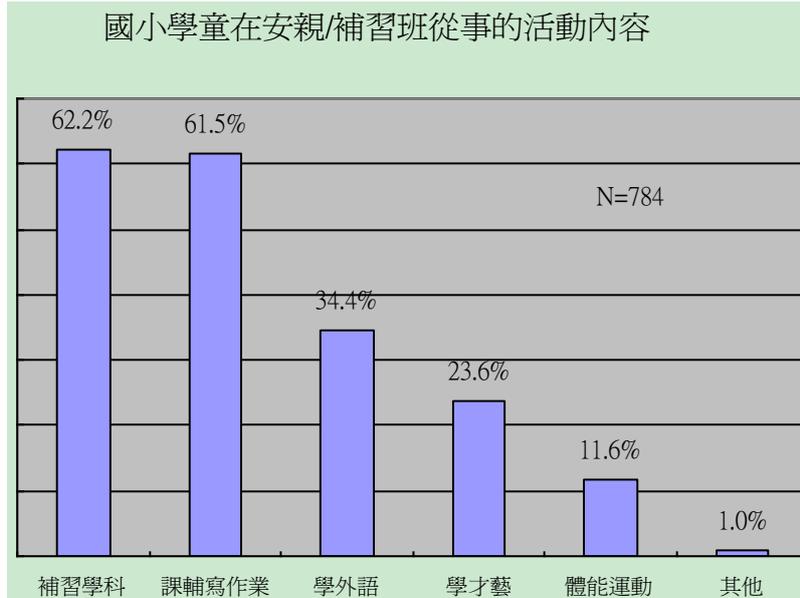
課後時間被補習和學才藝填滿，除了剝奪孩子的休閒機會外，因為在安親/補習班的課程大多為靜態活動，無疑也減少了孩子的運動頻率。此外，有不少學童反應安親/補習沒有提供好的晚餐，甚至很多孩子因缺乏家長陪伴必須獨自外食，晚餐就隨便吃吃，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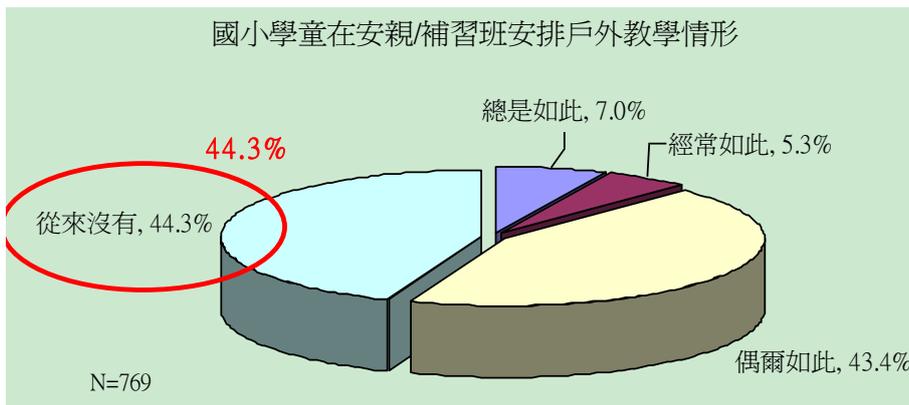
此以往，恐對孩子健康造成影響。

1.養成飼料雞：課後安排重課業輕運動、幾無戶外教學

從下面的圖表中可以看出，國小學童在安親/補習班裡從事的活動內容，主要為學科補習(62.2%)和寫作業(61.5%)，其次為學外語(34.4%)和學才藝(23.6%)，只有11.6%的國小學童在安親/補習班中有體能運動的安排。



進一步詢問安親/補習班安排戶外教學的頻率，43.4%表示在安親/補習班很少有戶外教學，甚至44.3%表示從來沒有過。由此可知，台灣國小學童在安親/補習班中的課後安排，近九成（87.7%）很明顯是重課業、輕體能運動，並且幾乎沒有戶外教學。在這樣的情況下，很容易造就缺乏運動的「飼料雞」童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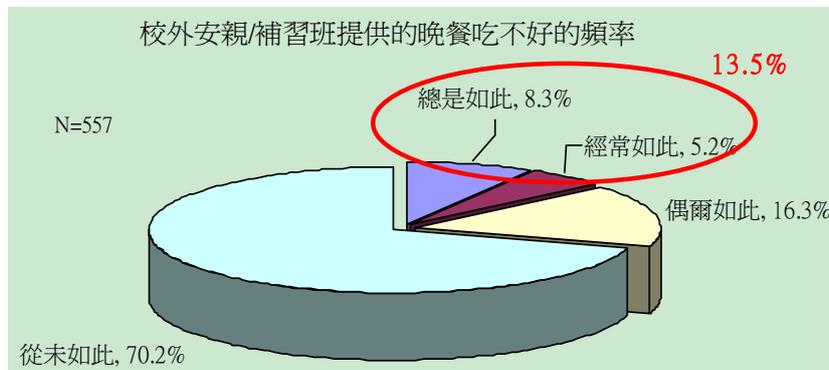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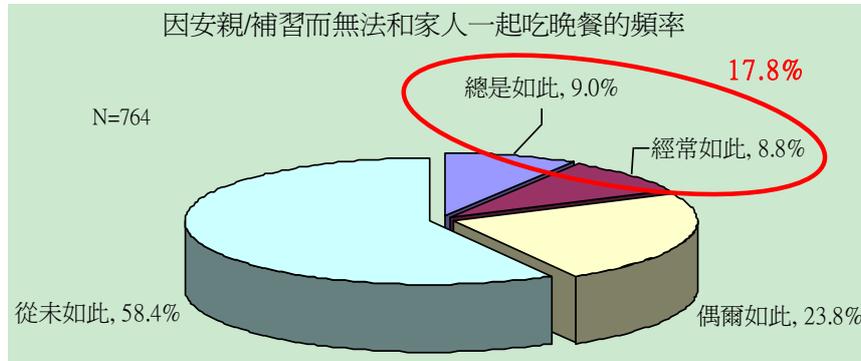


2.晚餐隨便吃：近兩成無法和家人一起吃晚餐，一成吃不好，長期恐影響健康

此外，近兩成(17.8%)的國小學童也表示，因為課後安親/補習的安排而經常無法和家人一起共進晚餐。晚上一起用餐是孩子最能和家人溫馨互動的時刻，但孩子行程滿檔的補習生活，明顯已排擠親子互動的時間，甚至孩子可能因為要自己解決晚餐，就



買愛吃卻不營養的晚餐，或是隨便吃吃打發一餐，甚至留下餐費而不吃。而且孩子若在安親/補習班待到很晚，晚餐就勢必在外解決，如果不是自己會家人準備，就有可能是安親/補習班供餐。但令人擔憂的是，13.5%的國小學童表示吃安親/補習班所提供的晚餐，總是或經常吃不好，實在令人擔心，長期下來會影響親子互動甚至孩子的健康。



五、呼籲

調查發現，安親班或補習班已經慢慢佔據、甚至取代了課後親子相處的時間，而且養成孩子們填鴨式的學習習慣，不合法的安親班或補習班甚至可能威脅孩子健康和安全，因此兒盟特別提出安心安親的三大呼籲，期改善台灣的課後照顧環境：

➤ 政府：機構立案要把關

政府應更積極對安親/補習班的安全問題做好把關，特別是針對未合法立案的業者，讓家長可以安心安親。

➤ 業者：課程安排要多元

業者除了課業學習的安排外，也應提供更多元的課程，如：體育或是戶外活動，並做好班級經營，讓孩子免於體罰和霸凌的風險。

➤ 家長：親子互動要兼顧

家長也要了解適度學習才能培養孩子主動探索知識的興趣與能力，過度逼迫，反而讓孩子喪失學習的樂趣與動力，與其填鴨各項才藝、學科，不如重視親子相處時間，給孩子更多的陪伴。



附件

安親班與補習班之比較

類別	安親班	補習班
正式名稱	課後托育中心 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	短期補習班
相關法令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各縣市政府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
所屬主管單位	課後托育中心：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2013 年底前需改制為課後照顧班(中心) 課後照顧班(中心)：各縣市教育局(處)	各縣市教育局(處)
設置目的	提供學齡兒童的課後照顧服務	屬於補充學習的一種
收托年齡限制	6 歲至 12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藝類：無年齡限制 ● 文理類：不得對學齡前幼兒實施雙語教學
樓層限制	使用地面樓層一樓至四樓為限。若使用地下一樓須為行政儲藏等非兒童活動用途。	無
活動面積	一、課後照顧中心總面積：應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二、室內活動面積：兒童每人不得小於一點五平方公尺。 三、室外活動面積：兒童每人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者，每人不得小於一點三平方公尺。但無室外活動面積或室外活動面積不足時，得另以室內相同活動面積替代之。	台北： 補習班之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每一學生平均使用教室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人員設置	課後照顧中心置下列人員：	●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應



類別	安親班	補習班
	<p>一、主任：一人。</p> <p>二、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每招收兒童二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p> <p>三、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視實際需要酌置之。</p>	<p>為專任，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生活輔導及總務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習班每班級應置導師一人，負責學生之輔導及管理。 ●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
師生比	<p>每班兒童，以十五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五人。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每招收兒童二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p>	<p>班級學生人數每逾一百人，應增置導師一人；未逾一百人者，以一百人計。</p>
教師任教資格	<p>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p> <p>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p> <p>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p> <p>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p> <p>五、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經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p>	<p>補習班班主任應年滿二十歲，具備專科教學能力，但並無強制規定須具備兒童發展及生活照顧知能。</p>

◎本表修改「台北市政府托育資訊服務網」(兒盟承辦)，

<http://kids.taipei.gov.tw/happy03.asp>。